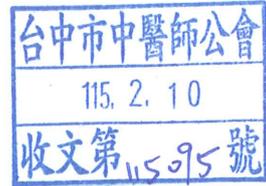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9

電子信箱：m011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14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富田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富田」辛夷散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45639號，批號：FG228831）藥品，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2月3日府授衛藥字第1150048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於執行114年「中藥濃縮複方製劑指標成分管理」至「康麗生技有限公司」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健行路397號1樓）抽驗旨揭藥品，經檢驗結果未檢出辛夷藥材所貢獻之成分「木蘭脂素（Magnolin）」，爰請本局至「康麗生技有限公司」（臺中市北區健行路397號1樓）抽樣前述中藥製劑，並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辛夷成分。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30日FDA研字第1140030883號函復本局旨揭檢體仍未檢出Magnolin成分。
- 三、另經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16日衛部中字第1150102193號函，說明段四、表示略以：「…查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所載辛夷規範之指標成分木蘭脂素不得少於2.5%」，爰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故啟動回收。
- 四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旨揭公司應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辦理相關事宜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

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